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54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(園)持續配合落實流感等相關傳染病監測及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6月6日桃衛疾字第11200527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社區流感病毒仍持續活動，為維護學童健康，減少疾病傳播，降低造成疫情風險，請貴校(園)持續配合落實相關防治作為：

(一)自主管理與生病不上學觀念：籲請家長留意家中孩童健康情形，若有相關症狀，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加強如有呼吸道症狀者應戴口罩，以及「生病時，不上班，不上課，不到班」等觀念。

(二)加強自我防護及監測成員健康狀況：加強校(園)內之個人衛生，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之重要性，包括勤洗手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、保持社交距離等，並關懷與監測孩童健康狀況。

教導處 112/06/07 09:50



1120003589

無附件



(三)阻絕傳播與手部衛生：

- 1、應加強注意居家、學習環境之清潔，時常清洗消毒孩童常接觸物品及玩具。
- 2、學校及幼兒園針對學童常接觸之門把、桌椅、玩具、室內遊戲設施等一般環境以及如廁後濺出馬桶汙染之外圍環境，應確實泡製漂白水定期進行環境清消工作，並視疫情情況加強消毒頻率及調整泡製濃度，阻絕傳染源。
- 3、外出返家於摟抱、餵食嬰幼兒前，務必先行更換外衣，並應注意個人手部衛生，並落實「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」洗手五步驟。

(四)預防接種宣導：鼓勵所屬成員接種流感疫苗，又流感高危險族群及高傳播族群均應儘早接種。

(五)加強宣導班級同儕與同住者症狀資訊就醫反饋：學童有類流感症狀時，若進行就醫時可將同班或是同住家人有相關類流感症狀反饋給醫師，經醫師診察研判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1至8項治療性用藥條件者，無須進行快篩，即可視病患狀況與依藥劑仿單說明及其專業判斷，開立適當之公費藥劑給予病患使用。

(六)保持社交距離及適當防護：儘量避免出入人潮壅擠、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，並加強個人衛生防護，務必正確佩戴口罩，落實社交距離並注意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防護，減少病毒感染機會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，惠請轉各課照中心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幼兒



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